

#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

## 浙科院外〔2015〕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鼓励我校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提升本科生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具有国际素养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成立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和计财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处。

2.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审定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制定的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审定二级学院或部门拟实施的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

（3）审定并公布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的评选结果；

（4）对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和检查实施情况。

### 第二条 资助项目、对象及职责部门

1. 项目名称：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

资助对象：面向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范围内赴德国合作院校攻读双学位的、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

项目执行职责部门：中德学院

2. 项目名称：国（境）外学期项目

资助对象：面向赴国（境）外参加一学期及以上学习交流项目的在校本科生，含课程学习、实习及毕业设计学生，不包括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中德工程师学院和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项目执行职责部门：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

3. 项目名称：国（境）外短期交流项目

资助对象：面向赴国（境）外参加一学期以下短期项目学习、学术交流、假期游学、文化交流等项目的在校本科生。

项目执行职责部门：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

#### 4. 项目名称：优秀（特长）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

资助对象：面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具有某一方面特长，参加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团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假期游学等项目，以及面向赴国际一流大学学习交流的优秀本科生。

项目执行职责部门：相关部门

### 第三条 资助方式

#### 1. 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

资助等级及名额：设一等奖1名，资助额度3万元/人；二等奖2名，资助额度2万元/人；三等奖3名，资助额度1万元/人。

资助发放方式：该项目奖学金实行分期发放的形式，即出国前发放资助额度的50%，学成（获得德国合作院校颁发的合格证书）回国后再发放资助额度的50%。

#### 2. 国（境）外学期项目

资助等级及名额：设一等奖5名，资助额度2万元/人；二等奖15名，资助额度1万元/人；三等奖30名，资助额度0.5万元/人。该项目奖学金名额根据各二级学院或部门申请具体情况及在校本科生人数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配。

资助发放方式：该项目奖学金实行分期发放的形式，即出国（境）前发放资助额度的50%，学成回国（境）后根据学习成绩以及国（境）外表现再核发资助额度的50%。

#### 3. 国（境）外短期交流项目

资助等级及名额：设一等奖，按短期交流项目参与在校本科生的5%发放，根据交流项目开支情况（指国、境外项目费用和国际旅费，下同）给予全额资助，但资助金额至多不超过1.5万元；二等奖，按短期交流项目参与在校本科生的12%发放，根据交流项目开支情况给予总额70%的资助，但资助金额至多不超过1万元；三等奖，按短期交流项目参与在校本科生的20%发放，根据交流项目开支情况给予总额50%的资助，但资助金额至多不超过

0.5 万元的资助。参与学生数较少的短期交流项目，如学生特别优秀，可以突破以上所列的学生资助比例，但须报领导小组批准；跨学院组团的短期交流项目其资助比例和额度可另行制订实施细则，但须报领导小组批准。

资助发放方式：出国（境）前预评，回国（境）后根据学生在国（境）外表现最终评定，并进行核发。

#### 4. 优秀（特长）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

资助等级及名额：该项目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 30 名。具体资助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资助发放方式：出国（境）前预评，回国（境）后根据学生在国（境）外表现最终评定，并进行核发。

### 第四条 申请条件和评选办法

#### 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并符合因公出国规定的政审基本条件；

（2）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学风端正，近两年未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热爱本专业，学习勤奋，在本校学习期间所有课程必须及格；

（4）原则上应通过英语四级考试或外方组织的相应语种水平测试，外语水平符合派遣国或地区的外语要求；

（5）原则上，拟被评为赴国（境）外交流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本科生的学习成绩应分别排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 10 %、20%和 30% 以内，综合测评成绩应排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 50 %；

（6）符合国（境）外交流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制订的其他评选条件。

#### 2. 评选办法

（1）国（境）外交流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应根据不同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的要求制订符合本学院或本部门实际的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参照学校领导小组人员组成方式成立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赴国（境）

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录取”的原则；

(2)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及本学院或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本学院或本部门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的初审工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每年评选两次，原则上在五月份和十一月份各受理和评选下一学期（或假期）出国（境）交流的在校本科生申请及奖学金资助等级。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相关项目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如实填写《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资助申请表》，提交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

2.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工作小组审核，并初步拟定奖学金资助对象及等级；

3.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工作小组初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统一公布最终评选结果。

5.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奖学金发放名单、类型和金额的汇总工作，报学生处，由学生处、计财处负责奖学金的具体发放工作。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注册在读的中国籍本科学生，原则上每位学生在同一类出国（境）交流项目中只能申请一次奖学金，不同类别的项目奖学金可以兼评。

2. 中德工程师学院和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参照《浙江科技学院中德工程师学院学生奖学金及各有关奖项评选的实施办法》和《浙江科技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奖学金及各有关奖项评选的实施办法》执行。中德工程师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加非本学院组织的短期交流项目，其奖学金评选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取得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全额或部分奖学金的学生，视其获得的国（境）外奖学金情况，相应减少学校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资助金额。

4.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交流项目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兼评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若国家留学基金委有特别规定的，报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学金的经费由学校以年度预算方式下拨，由学生处负责管理。

6.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浙江科技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浙科院学〔2010〕7 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